

酒便飲請

大比之年，每省一謹記候旨。韓藩署更房代人奉檢官存。該子小肥四出冒騙興識者，信之詰受其愚。所控告本屬某省，有甲乙二人表姪都麗兒，某生於秦肆細共接談。如舊相識，次日至玉宸宮，以傳聞芳等語流傳天庭，陞謂誠費五百金，便可看小蟾窟矣。生怒之，以其譖商諸師，曰：「此騙局也。如不信，就計擒之。」遂約密友及僕數人，藏諸室，潛約甲子夜，遇付屈寺二人果至，以手拍生肩曰：「恭喜恭喜，喜欽欣欣。」酒矣。生笑之，即率僕僕躍而出。謂今宵先使酒可試，當之二人如常不妙。弟步欲逃，已被僕僕擒住，搜其衣，得偽據票一紙，其姓名堅不可吐。實友曰：「拿去。」酒未禁，摸頭壺進笑謂甲曰：「不曉醉澆湯為君壽，握鬚指口深之。」真吐实，至黎明始釋之。去此可為無誠之士，功名心熱者，作當頭棒喝。故錄之。

